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1月23日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第5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設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五)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- (六)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(科)學程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處理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學期間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